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1年第11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2021年5月17日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发布《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召开“开局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之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南阳市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

【政策解读】

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张伯礼：引领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司法部、教育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研究员冯文猛：最新人口变化趋势：低速增长老龄化加深

【政策动态速递】

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5月14日，国务院发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

《条例》指出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5/14/content_5606463.htm)

财政部发布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2021年5月1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公告》指出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4_3702235.htm)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意见》

2021年5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支持郑州、洛阳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开封、安阳、南阳、商丘等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培育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新型消费示范城市，打造消费区域增长极。到2022年，建设20个省内特色消费中心。

(<https://www.henan.gov.cn/2021/05-14/2145214.html>)

河南省人民政府召开“开局十四五奋进新征程”

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之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2021年5月13日，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开局‘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教育专场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主题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南阳市

人民政府副市长阿颖，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记者问道：“南阳是人口大市、教育大市，近年来，南阳是如何谋划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同时，在提高服务当地社会发展能力方面有何打算？”

副市长阿颖回答说，南阳是河南人口大市、教育大市，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持续强投入、促改革、提质量，投资47亿元的职教园区稳步推进，占地30平方公里的大学城已经完成选址，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去年获省政府批复，并实现首届招生“开门红”。可以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省教育厅的大力支持下，南阳正处于职业教育发展史上资金投入最多、面貌变化最大、发展进步最快的时期。

目前，南阳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6196所，在校学生256万人，其中高职院校5所，在校生6.4万人，中职学校34所，在校生10.5万人，每年向社会输送技术技能人才近4万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举个例子，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近年来围绕玉雕之乡经济发展实际，以工艺美术专业为基础，重点打造珠宝玉石加工与销售等专业群，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出7名国家级玉雕大师、100多名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向社会输送了数万名技术技能人才，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支撑。同时，我市职业教育近年来累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近4000人，实现了“培训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方”的目标，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桐柏县职业教育精准脱贫技能培训经验在全省予以推广。

在今年的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为新时

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下一步，南阳市将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提升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综合保障。从政府层面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资金投入力度，成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和标准化建设工作专班，健全职业教育发展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 30%用于职业教育，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和经费保障水平。

二是提升标准化水平。把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扎实开展评估认定工作，确保全市所有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同时，按照每个县市区至少 1 所、中心城区 7 所的布局，分批次、分步骤建设 20 所省内一流的示范性中职学校。

三是培育办学特色。重点推进张仲景国医大学和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建设，积极推动南阳农职院和南阳职业学院升本，创建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和南阳工业职业学院，通过 3 至 5 年的努力，形成布局结构更加合理、专业门类更加齐全、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办学水平更加优质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同时，加快产业学院建设，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产业学院，打响南阳职业教育特色名片。

(<https://mp.weixin.qq.com/s/6vMRkexBhmX1b1N2yAk8-w>)

南阳市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

2021年5月16日，南阳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南阳视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动员全市上下深刻学习领会，全面对标践行，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豫宛大地落地生根。市委书记张文深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霍好胜传达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深刻领会、坚决践行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要求，在走正走好水源地高质量发展之路上实现更大突破。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瞄准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着力招引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节能环保型的项目和企业；

会议强调，深刻领会、坚决践行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要求，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上实现更大突破。要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坚持因地制宜，聚焦月季、艾草、香菇、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富民产业，不断做优做强、打出品牌，为农民在家门口就业提供更多岗位，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会议指出，深刻领会、坚决践行总书记关于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要求，在高质量建设中医药名都上实现更大突破。要在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上再聚焦，依托医圣祠，加快建设张仲景中医药博物院，守好仲景文化的根和魂；继续办好张仲景医药文化节、仲景论坛、仲景书院，提升南阳中医药文化在国内国际的影响力。要在发展壮大中医药产业上再发

力，围绕打造“世界艾乡”的目标，加强科技创新，完善产业链条，规范产业发展，提升品牌效益，把小艾草做成大产业；以宛西制药、福森药业等龙头企业为引领，以中医药特色小镇、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中药材物流基地等为支撑，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朝着千亿级规模迈进。要在持续推动中医药事业上再提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按照中西医结合的要求，着力构建更为完备的中西医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https://mp.weixin.qq.com/s/J3j83_TGythXK7mtaBSNtA)

【政策解读】

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张伯礼：

引领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守正创新，紧扣中医药特色发展，从7个方面出台了28条具体政策措施，针对问题，举措有力，再次彰显了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决心和意志，通过学习倍受鼓舞，激发斗志，中医药发展迎来了春天。

《政策措施》的出台顺应时势，突出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将促进新时代中医药事业的振兴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中医药事业发展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局面，中医药在小康社会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成为我国抗疫方案的亮点，为成功战胜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医药再次彰显了中华民族原创科学和传统文化的价值和优势。从2016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到《中医药法》的颁布实施，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出台到《政策措施》的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了全面的制度设计，再次彰显了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决心。

《政策措施》针对中医药发展的瓶颈，进一步补齐了中医药发展的制度短板和弱项，完善了顶层设计。如“双一流”建设对中医药院校和学科的支持、师承教育的专业学位申请考试科目改革、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院士评审的单列等，体现了中医药人才成长与学科特点，将有力促进中医药各层次人才培养和造就。我作为一名中医药教育工作者，深刻体会到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政策措施》的制度要求将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专业、课程设置、教学模式、临床实践及教师队伍建设，更加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特点、更加符合中医药教育特征。再如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分类注册管理等，在制度上充分体现了中药的特点。如落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中医药服务项目调价，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实行中药饮片自主定价机制等，充分体现了中医药的技术与产品特点。这些都将很好地解决长期以来中医药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痛点。

另一方面，当前中医药服务存在质量仍需提升、功能还需加强、范围仍需拓展等问题，在《政策措施》中得到了切实的政策回应，明确提出了建设一批中医（含中西医）方向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打造一批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传承创新中心，为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服务高地提供了制度保障。

特别是《政策措施》明确把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作了专项规定，明确了科技、预防、临床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这对我国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作为参与武汉战疫一线的中医人，深感充分而全面地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作用，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资源和优势，也是中华民族的健康福祉。

《政策措施》把“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作为制度措施单列，是中医

药制度建设的一大突破。《政策措施》中从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4 个方面，对我国中西医结合工作作出了全面的制度安排，并提出了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打造中西医协同三类“旗舰”机构、遴选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目录等重大举措，这既体现了“中西医并重”的基本方针，也充分彰显了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特色，对我国医药学的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发展中医药是事关人民福祉的大事，根据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解决世界性医改难题作出中国贡献，是具有世界意义的伟大实践。质量是服务的前提、政策是质量的保障，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恰逢《政策措施》出台，这将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政策引领，明确发展方向。实践证明，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是我党的制胜法宝，也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和部门大力支持下，切实落实以上政策，中医药将在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康中国中发挥更大作用。

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全体中医药人应当将《政策措施》发布作为动力，以更饱满的激情承担起时代的责任，乘势而上，有所作为，促进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健康产业蓬勃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中医药力量。

司法部、教育部负责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2021年4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41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教育部的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答：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办教育事业发展。2016年11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了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为了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7月，教育部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行修订。收到此件后，司法部先后两次书面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浙江、陕西等地进行调研，协调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教育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2021年4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公布修订后的《条例》。

问：在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条例》增加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条例》明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有党组织负责人，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学校党组织负责人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问：在营造更加公平的办学环境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营造更加公平的办学环境，《条例》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的设立制度。一是规范地方政府、公办学校参与办学的行为。增加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二是规范通过资本运作控制非营利性学校进行获利的行为。增加规定：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三是完善举办者变更机制。增加规定：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问：在维护教育管理秩序、保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维护教育管理秩序，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条例》在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的运行和管理。一是规范招生行为。增加规定：民办学校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提前招生。二是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办学的行为。增加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是完善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机制。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四是完善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监管机制。增加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问：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一是明确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对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二是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民办学校融资、风险保障提供服务。增加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三是发挥地方积极性。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研究员冯文猛：

最新人口变化趋势：低速增长老龄化加深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5 月 11 日终于亮相。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人口总量共 141178 万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下同）的 133972 万人相比，增加 7206 万人，增长 5.38%，年平均增长率为 0.53%，比 2000 年-2010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 0.57% 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其中，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2 万人，占 18.70%（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64 万人，占 13.50%）。

数据表明，我国出生增长率在放缓，老龄化在加速，这种人口结构变化，给我国社会经济直接带来的是劳动力人口的减少和社会养老压力的加大。

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针对最新人口变化趋势和特点，下一步生育和养老政策要加以调整，一方面要适度鼓励生育，另一方面要延迟退休年龄，加大对银发产业和银色经济的投入，让老有所养、老有所为。

人口结构性变化明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研究员冯文猛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要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优化生育政策、增加生育政策的科学性。在这个大方向下，人口增长数据符合之前的预测——人口总的大趋势是增长，但是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每年在进一步降低。

冯文猛认为，生育率保持适度水平，有利于人口结构均衡发展。国际上总和生育率的人口更替水平为 2.1，保持这样的水平，人口结构才能趋向均衡状态。此次普查数据显示，我国目前的人口总和生育率是 1.3，与人口更替水平有着不小的差距。

“生育率的降低，与现实生活中的一些变化息息相关。比如，养育成本高，职场、劳动力市场存在一些不利于育儿的障碍等因素，对人们的生育行为形成了客观上的制约。”冯文猛分析说。同时，他还强调，人口老龄化加快也是中国面临的一大问题，在加大我国养老压力的同时，也对公共服务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新挑战。

需适度鼓励生育、延迟退休

针对人口增长速度缓慢、老龄化加速、劳动力人口减少等变化，冯文猛认为，下一步要作出两个调整。

一是在生育政策方面，考虑出台适度鼓励生育的政策。同时，对育儿的设施和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增加社会对生育的包容性，让人们能放心生育，让社会达到适度的生育水平。二是在面对快速老龄化方面，要做好长期和全面的准备，以质量为核心，从人口质量上提高我们的生产能力和抚养能力。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的产品和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社会需求，这也是新的经济需求和增长点。同时，还要考虑如何充分利用老年人资源，让有能力的老年人能更好地发挥余热，让他们成为社会新的发展动力源泉。此外，还要考虑社会治理模式的建设，例如建立一些老年社区、老年超市等。

